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在浙江省海盐县新桥北路 23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尔容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46,968,54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5.137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46,8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96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1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88,54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共 11 人（其中现场出席 0 人，网络方式出席 11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88,5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7%。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956,5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4%；反对 12,0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6,5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391%；反对 12,0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6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委派张雪婷律师、张帆影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